

## 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# 调整前：

委员会名称	委员	主任委员
审计委员会	卓敏（独立董事）、陈颖洲（独立董事）、马进华（董事）	卓敏（独立董事）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谢敬东（独立董事）、卓敏（独立董事）、陈颖洲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文才（董事）、马进华（董事）	谢敬东（独立董事）

### 调整后：

委员会名称	委员	主任委员
审计委员会	卓敏（独立董事）、陈颖洲（独立董事）、谢敬东（独立董事）	卓敏（独立董事）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谢敬东（独立董事）、卓敏（独立董事）、陈颖洲（独立董事）、牛占奎（董事）、张文才（董事）	谢敬东（独立董事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